

第 6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环境食物局

政府部门

食物环境卫生署

机动街道洁净服务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机动街道洁净服务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环境卫生部	1.2
帐目审查	1.3 - 1.4
当局的整体回应	1.5 - 1.6
第 2 部分：机动扫街服务	
机动扫街车	2.1
现行安排	2.2
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	2.3 - 2.4
评估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垃圾量	2.5 - 2.6
审计署对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的意见	2.7 - 2.10
审计署对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的建议	2.11
当局的回应	2.12
第 3 部分：机动清渠服务	
机动清渠车	3.1
现行安排	3.2
跟进审计署对清渠次数的意见	3.3 - 3.4
工作项目及工作时间标准	3.5 - 3.6
清渠工作	3.7
审计署对清渠工作的意见	3.8 - 3.11
审计署对清渠工作的建议	3.12
当局的回应	3.13
审计署对凌晨更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的意见	3.14 - 3.15
审计署对凌晨更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的建议	3.16
当局的回应	3.17
第4 部分：洗街服务	
洗街车	4.1
现行安排	4.2
洗街工作值	4.3 - 4.4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高工作值的意见	4.5 - 4.8
审计署对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高工作值的建议	4.9
当局回应	4.10
审计署对冲洗街道工作的意见	4.11 - 4.12
审计署对冲洗街道工作的建议	4.13
当局回应	4.14
第 5 部分：空闲时间	
空闲时间的例子	5.1
审计署对暂停服务的意见	5.2 - 5.8
审计署对暂停服务的建议	5.9
当局回应	5.10
审计署对预定空闲时间的意见	5.11 - 5.15
审计署对预定空闲时间的建议	5.16
当局回应	5.17
附录A：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环境卫生部的组织图	
附录B： 机动扫街队的工作时间	
附录C： 机动清渠队的工作时间	
附录D：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每天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时间与每天预定时间的比较 —— 市区	
附录E：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每天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时间与每天预定时间的比较 —— 新界区	
附录F： 洗街队的工作时间	
附录G： 第三行动科如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采用市区的工作值估计可能节省的开支	
附录H： 洗街队在进行洗街工作时各队员的主要职务	
附录I：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食环署各分区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的配合 和重新调派	
附录J： 以2000-01 年度价格计算机动清渠工作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	
附录K： 以2000-01 年度价格计算洗街工作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	
附录L： 中文版从略	

机动街道洁净服务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引言

A. 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必须使用特别用途车辆进行。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共雇用453名员工，每年职工成本为8,810万元；食环署亦使用125部特别用途车辆，为全港提供机动街道洁净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机动扫街服务，机动清渠服务和洗街服务(第1.1段)。

帐目审查

B. 审计署进行一项帐目审查，包括(a)研究食环署所提供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在资源运用上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及(b)确定食环署所提供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是否有改善的余地(第1.3段)。审计结果撮述于下文C至H段。

机动扫街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不能反映实际的洁净要求

C. 食环署评估机动扫街路线沉积的沙粒和砂砾所得的数量，主要用以决定有关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审计署发现这个方法不能反映实际的洁净要求。审计署亦发现员工在清扫一条机动扫街路线后，会把收集得到的沙粒和砂砾运往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营办的指定倾卸垃圾地点卸下。因此，环保署在倾卸垃圾地点的记录可用来客观地衡量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重量，从而更理想地评估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审计署认为食环署必须运用客观数据来决定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第2.6及2.8段)。

过时的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

D. 审计署发现在编排机动街道洁净工作中所使用的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已不合时宜。大部分的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都是在八十年代中制定的。在工作时间标准方面，每天在新界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平均只占该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的65%。食环署同意，在编排新界区机动清渠工作所使用的工作时间标准并不能反映实际情况。至于工作值方面，新界区清洗行人路和坑渠的工作值(于一九八四年制定)超过市区的工作值(于一九九九年修订)90%以上。食环署同意有需要研究两者的差异。审计署认为用作编排机动街道洁净工作所使用的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已不合时宜，须予以修订。食环署认同随着时间的过去和不断转变的社会情况，

这些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可能已经不合时宜(第1.4(a)、1.5(a)、3.8(b)、3.9(b)、4.4、4.5及4.6段)。

机动清渠队的员工数目

E. 审计署发现就凌晨更的员工数目来说,市区每支机动清渠队的人数较新界区每支机动清渠队多两名员工。食环署解释,市区清渠队多用两名员工,是为了保障机动清渠队员工在深夜的安全。审计署认为食环署必须检讨凌晨更所有机动清渠队的人手比例(第3.14、3.16及3.17(b)段)。

空闲时间

F. **员工因暂停服务而有空闲时间** 审计署发现,日更的机动扫街服务和机动清渠服务在二零零零年曾暂停的次数不少。审计署亦注意到,以某些情况为例,在暂停服务时,在别处有空闲的司机和闲置的车辆。当某个分区并无特级司机及/或特别用途车辆,而其他分区则有空闲的特级司机及/或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审计署曾尝试说明,把不同分区和车厂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便可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第5.2及5.5段)。

G. **预定的空闲时间** 审计署发现从事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的洁净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大量预定的空闲时间,洁净员工有预定的空闲时间是因为:(a) 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的部分工作项目由特级司机单独进行;及(b) 洁净员工及特级司机往不同地点报到。审计署估计机动清渠工作及洗街工作洁净员工的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总计,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分别达160万元和1,010万元(第5.11、5.12及5.15段)。

H. **有需要减少空闲时间** 审计署认为食环署有需要减少:

- (a) 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第5.8段);及
- (b) 机动清渠工作及洗街工作的预定空闲时间(第5.15段)。

审计署的建议

I. 审计署作出下述主要建议,认为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

- (a) 检讨现行机动扫街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第2.11(a)段);
- (b) 使用环保署记录机动扫街车实际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的重量,作为决定机动扫街路线扫街次数的其中一个主要和客观的指标(第2.11(b)段);

- (c) 检讨用作编排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署长应特别要：
 - (i) 修改新界区机动清渠工作的时间标准，务求新的工作时间标准可反映现时新界区的工作情况(第3.12 段)；及
 - (ii) 划一新界区和市区的洗街服务工作值(第4.9 段)；
- (d) 检讨凌晨更机动清渠队的人手比例，以期为三个行动科所有机动清渠队订定最佳的人手比例(第3.16 段)；及
- (e) 为减少暂停服务的次数和洁净员工的空闲时间：
 - (i) 把不同分区和车厂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以便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第5.9(a) 段)；
 - (ii) 在考虑机动扫街服务次数检讨和机动清渠服务次数检讨的结果后，从速审慎检讨为这两项服务编配的员工和特别用途车辆，以便尽量把暂停服务的次数减至最少(第5.9(b) 段)；及
 - (iii) 从速审慎检讨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以便把这两项工作的预定空闲时间减至最少(第5.16(a) 段)。

当局的回应

J. 当局接纳了审计署所有的建议。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是负责对香港的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而路政署则为快速公路提供洁净服务)、行人路、小巷及公众地方提供洁净服务(下称“街道洁净服务”)。在食环署提供的街道洁净服务中,那些使用一些特别用途车辆提供的服务称为机动街道洁净服务。这类服务主要包括机动扫街、机动清渠和洗街服务。基于安全理由和考虑到实际上不可能用人手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使用特别用途车辆来清洁街道。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环署共雇用453名员工,每年职工成本为8,810万元;食环署亦使用125部特别用途车辆,以提供机动街道洁净服务(见下文表一)。

表一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为提供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所使用的资源

	机动扫街	机动清渠	洗街	总计
(a) 洁净队伍				
队伍数目	36	23	58	117
员工数目	42	84	327	453
每年职工成本(百万元)	10.5	17.3	60.3	88.1
(b) 特别用途车辆				
车辆数目	44	27	54	125
重置成本(百万元)	48.4	29.7	54	132.1

资料来源: 食环署的记录

环境卫生部

1.2 食环署辖下的环境卫生部,由一位副署长领导,负责街道洁净服务的事宜。该部之下设有一个总部科和三个行动科,各由一位助理署长担任主管。总部科的职责,是制定和检讨部门的环境卫生政策、指引及程序,三个行动科则负责统筹所管辖地区的环境卫生事务,详情如下:

- (a) 第一行动科的管辖范围涵盖香港岛和离岛区共六个分区;

- (b) 第二行动科的管辖范围涵盖九龙区共六个分区；及
- (c) 第三行动科的管辖范围涵盖新界区共八个分区。

食环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组织图载于附录A。

帐目审查

1.3 审计署已对食环署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进行审查。帐目审查的目的如下：

- (a) 研究食环署所提供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在资源运用上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及
- (b) 确定食环署所提供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是否有改善的余地。

1.4 审查发现：

- (a) 大部分用作编排机动街道洁净工作的时间标准和工作值，都是在八十年代中制定的，已经不合时宜，必须予以修订(见下文第2、3及4部分)；及
- (b) 在工作时间内负责提供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部分员工有空闲时间(见下文第5部分)。

审计署已对有关事项作出多个建议。

当局的整体回应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欢迎这份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是有用的参考资料，使该署为市民大众提供的服务更符合成本效益。此外，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

- (a) 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现行工作模式，是采用八十年代中所订定的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来制定的。随着时间的过去和不断转变的社会情况，这些工作时间标准和工作值可能已经不合时宜；
- (b) 食环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至今，已对多个运作范畴展开检讨，其中包括香港区、九龙区及新界区的工作程序。检讨这些沿袭自两个前市政总署的工作程序，旨在划一港九和新界两个地区的工作方式，从而使各项街道洁净服务更富效率、更切合时宜和更符合成本效益；
- (c) 食环署为划一上文(b)分段所述的工作方式，其中一项工作是检讨港九和新界两个地区的工作需要，以便重新修订所有用作编排机动街道洁净工作的时间标准和工作值；

- (d)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食环署展开研究，检讨洗街队现行的工作方式。此外，该署亦已计划由辖下的管理参议组于二零零二年年中全面检讨所提供的公众洁净服务，检讨范围包括研究机动扫街服务的次数，以及机动清渠队的工作程序和人手编配事宜；及
- (e) 在进行上文(d)分段所述研究时，食环署如发现外判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更符合成本效益，便会探讨外判这项服务是否可行。预计有关研究会提出有用的方法，解决员工有空闲时间的问题，从而提高该署的街道洁净服务的整体效率和成本效益。

1.6 环境食物局局长同意食环署提议的行动，以处理审计署所提出的问题，并表示原则上支持采取有关措施，以提高街道洁净服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第 2 部分：机动扫街服务

机动扫街车

2.1 大部分公用道路都是用人手清扫。不过，快速公路和天桥若用人手清扫过于危险，所以当局使用一种名为机动扫街车的特别用途车辆来进行扫街工作。

现行安排

2.2 食环署的机动扫街队使用机动扫街车来清理快速公路和天桥的坑渠及中间分隔带的沙粒、砂砾及其他沉积物。每支机动扫街队只有一名员工，即一名特级司机操作机动扫街车。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环署雇用了42名特级司机，负责36条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工作。下文表二列出三个行动科的36条机动扫街路线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配情况。每条机动扫街路线由一支指定的扫街队负责每周清扫一至六次有关路线的街道。机动扫街队分日更、夜更和凌晨更三更运作（这三更的工作时间载于附录B）。

表二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机动扫街路线的分配情况

机动扫街路线的数目

更次	第一行动科	第二行动科	第三行动科	总计
日更	1	—	15	16
夜更	—	—	1	1
凌晨更	5	12	2	19
	——	——	——	——
总计	6	12	18	36
	===	===	===	===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

2.3 香港区和九龙区(下文统称为“市区”)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是根据市政总署于一九八五年检讨机动洁净服务所作建议而订定的。至于新界区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则根据新界市政署于一九八三年检讨机动洁净服务后所作建议而订定的。

2.4 新界市政署和市政总署分别在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五年进行检讨后,建议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应按照食环署人员评估有关路线所沉积的沙粒和砂砾数量来订定。假如某条路线沉积的沙粒和砂砾较多,则会更频密清扫该条路线。

评估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垃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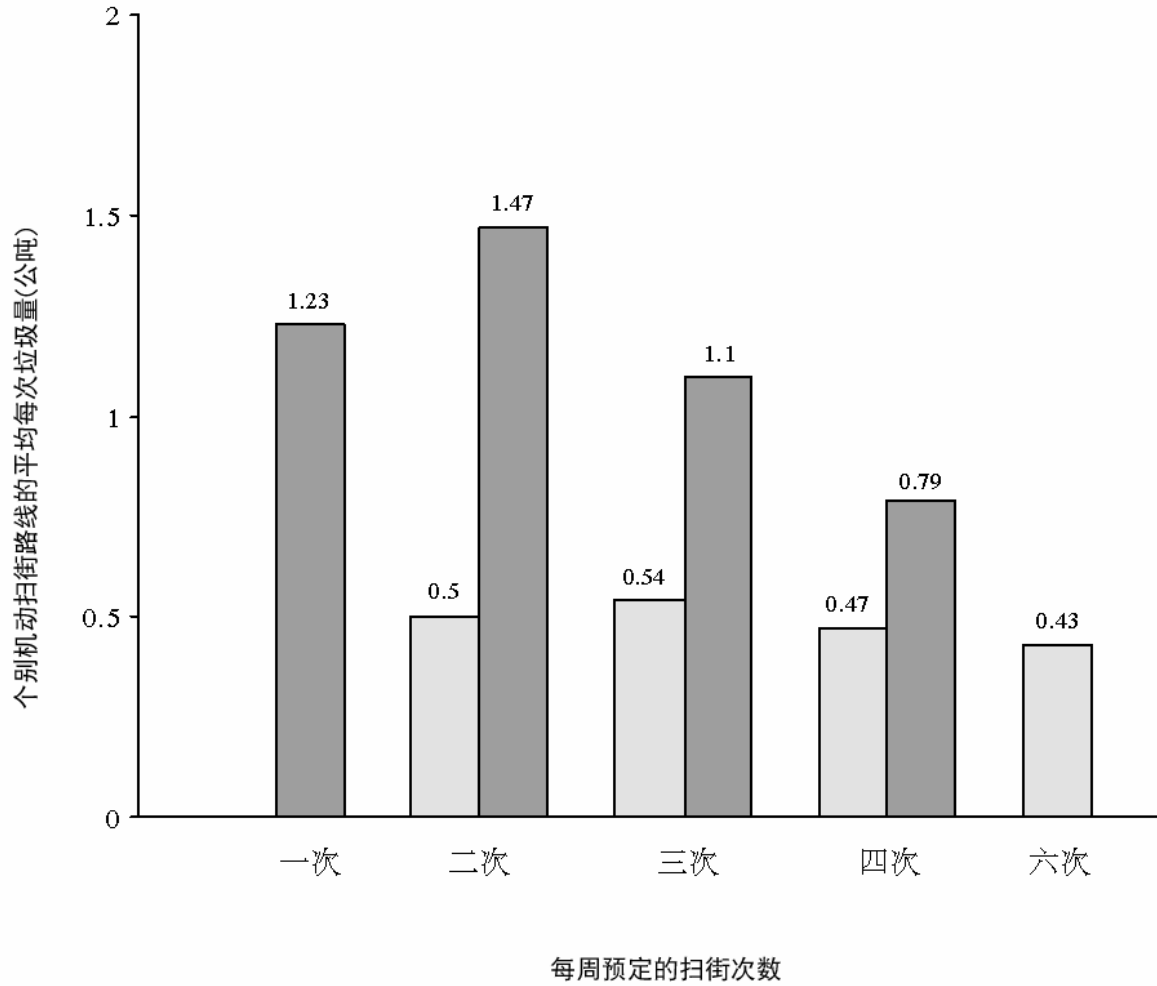
2.5 审计署评估每条路线不同更次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重量(下文称为“垃圾量”),以确定食环署机动扫街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是否适当。

2.6 **审计署评估垃圾量的方法** 在清扫一条机动扫街路线后,特级司机必须把收集得到的沙粒和砂砾运往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营运的指定倾卸垃圾地点弃置。环保署保留机动扫街车在卸下垃圾之前和之后的重量,从这两个重量所得的差数便是一部机动扫街车收集得的沙粒和砂砾的重量。审计署随机选出环保署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四周内的机动扫街车垃圾量记录,加以分析,以评估市区和新界区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垃圾量。有关审计署的评估结果撮述于下文图一。

图一

市区和新界区

个别机动扫街路线在二零零零年四周内的平均每次垃圾量



说明：
市区
新界区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和环保署的记录的分析

审计署对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的意见

2.7 据审计署对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平均每次垃圾量所作的评估发现：

- (a) 在同一预定扫街次数而言，市区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平均每次垃圾量较新界区为少(见上文图一)；及
- (b) 在新界区，预定扫街次数为每周四次的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平均每次垃圾量，比那些预定扫街次数较少的机动扫街路线为低(见上文图一)。

审计署有见及此，并且考虑到食环署已于二零零零年暂停大约**42%**的机动扫街服务(见下文第**5.2(a)**段)，因此提议食环署，应把市区所有路线和新界区预定扫街次数为每周四次的扫街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减少。

2.8 上文第2.7(a)及(b)段所述的审计署意见，显示食环署对机动扫街路线的沙粒和砂砾数量作出的评估(主要用以决定该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见上文第2.4段)并不能反映实际的洁净要求。审计署认为，食环署必须根据客观数据(例如环保署就机动扫街车垃圾量所作的记录——见上文第**2.6**段)来决定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

食环署对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的回应

2.9 在回应审计署有关评估个别机动扫街路线垃圾量的询问时，食环署表示该署的管理参议组将全面检讨公众洁净服务，而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亦会在检讨之列。此外，食环署亦表示：

- (a) 新界区的垃圾量较多，可能是城市化迅速发展，以及重型车辆对路面造成严重损耗所致；
- (b) 对减少个别机动扫街路线的现时扫街次数有所保留，因为这样会令洁净水平下降，引起公众不满；及
- (c) 不应纯粹根据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重量来订定扫街次数。在决定某条路线的最适当扫街次数时，其他方面的因素，例如街道的相对重要性和区内居民的期望，都必须加以考虑。

2.10 审计署察悉到应考虑不同的因素来决定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不过，审计署认为，个别机动扫街车实际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的重量，应用作决定个别机动扫街路线扫街次数的主要和客观指标。

审计署对机动扫街路线的扫街次数的建议

2.11 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

- (a) 检讨机动扫街路线目前的预定扫街次数；及
- (b) 使用环保署记录机动扫街车实际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的重量，作为决定机动扫街路线扫街次数的其中一个主要和客观指标。

当局回应

2.12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食环署的管理参议组在二零零二年年中进行全面检讨时，会研究机动扫街路线目前的预定扫街次数，并会使用机动扫街车在机动扫街路线实际所收集的沙粒和砂砾的重量作为其中一个的指标。期间，食环署会以试行性质，着手调整若干机动扫街路线的预定扫街次数。截至目前为止，食环署已调整新界区部分机动扫街路线若干路段的预定扫街次数，由每周四次减至三次。

第 3 部分：机动清渠服务

机动清渠车

3.1 在大多数公用道路上，集水渠隔所积聚的污泥和垃圾，都以人手清理。不过，高速公路和天桥的集水渠隔，则使用称为机动清渠车的特别用途车辆清理，因为利用人手清理该等集水渠隔太危险或不可行。

现行安排

3.2 食环署的机动清渠队定期使用机动清渠车清理集水渠，以防止水浸和滋生蚊虫。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环署雇用了5名管工、24名特级司机、5名汽车司机及50名一级工人，负责23条机动清渠路线的清渠工作。下文表三列出三个行动科的23条机动清渠路线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配情况。每一条机动清渠路线由一支指定的机动清渠队负责，清渠次数由63天一次至24天一次不等。机动清渠队分两更运作，即日更和凌晨更(这两更的工作时间载于附录C)。日更的机动清渠队通常包括一名特级司机和两名一级工人。至于凌晨更，三个行动科的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不一(见下文第3.14段)。

表三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机动清渠路线的分配情况

机动清渠路线的数目				
更次	第一行动科	第二行动科	第三行动科	总计
日更	—	2	14	16
凌晨更	2	3	2	7
总计	2	5	16	23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跟进审计署对清渠次数的意见

3.3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五号报告书》第2章，审计署检讨“政府在市区进行的防洪工作”。审计署报告，在市区提供的机动清渠服务的次数未能切合实际需要。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严格检讨机动清渠服务的次数。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发表的《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三十五号报告书》中，委员会：

- (a) 注意到食环署正在严格检讨夜间在公路上进行的机动清渠工作次数，以便在决定外判有关服务的安排前，确定实际需求；及
- (b) 表示希望该署不时向委员会汇报检讨进展。

3.4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食环署管理参议组提交有关机动清渠服务次数的检讨报告。报告提出的建议包括以下几项：

- (a) 食环署应根据“出现水浸的可能性”，为每条集水渠订定每年清理次数下限；
- (b) 食环署应视乎定期检查集水渠所得的结果，进行额外的清理工作；及
- (c) 食环署应继续每季向渠务署及路政署搜集水浸投诉统计数字及水浸黑点的详情，以便将来不断检讨清渠次数。

这些建议大致上已能解决上述审计署署长报告书提出的问题，并已由食环署付诸实行。

工作项目及工作时间标准

3.5 机动清渠路线的计划表注明须在每条路线进行的工作项目。机动清渠工作的每一项工作项目所需的时间，是根据为有关工作项目订定的时间标准估计而得出的。机动清渠路线的计划表也注明以下机动清渠工作的工作项目所需的时间：

- (a) **往返各处** 这包括机动清渠车由车厂驶往签到处(注1)，然后驶往清渠地点和倾卸垃圾地点，再返回签到处和车厂所需的时间；
- (b) **入水** 这是注满机动清渠车的水缸所需的时间；
- (c) **清渠工作** 这是在每个清渠地点所花的时间，包括：
 - (i) 清理和冲洗一条集水渠所需的时间；及
 - (ii) 从一条集水渠到另一条集水渠所需的时间；

注1：签到处是洁净员工在工作日上班和下班时签署的地点。

(d) **倾卸** 这是在指定倾卸垃圾地点倾卸淤泥所需的时间；及

(e) **日常检查时间** 这是每天检查机动清渠车和入油所需的时间。

3.6 机动清渠工作大多数工作项目的时间标准在一九八零年代中期订定。用于市区的工作时间标准在一九八五年由市政总署订定，而用于新界区的时间标准则在一九八四年由新界市政署订定。

清渠工作

3.7 清渠工作(见上文第3.5(c)段)是机动清渠工作的主要工作项目。为了确定这工作项目的效率，审计署把进行这工作项目实际所花的时间与这工作项目的预定时间作比较。

审计署对清渠工作的意见

3.8 有关员工完成清渠工作后，会在机动清渠车的每天工作记录表和工作记录册上作记录。为了确定每天在市区和新界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审计署分析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所有机动清渠车的每天工作记录表和工作记录册。审计署比较过每天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及这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发现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a) 每天在市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与这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很接近(见附录D)；及
- (b) 每天在新界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平均只占这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的**65%**(见附录E)。

食环署对清渠工作的回应

3.9 在回应审计署有关每天在新界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与该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相差甚远的询问时，食环署表示：

- (a) 新界区及辅助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公用道路的情况及排水系统设计的改变，直接影响清渠服务的效率；及
- (b) 同意用来编排新界区机动清渠工作的时间标准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3.10 食环署也表示：

- (a) 每天入水实际所花的时间较该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长，因为在入水点排队轮候的时间很长；及

- (b) 食环署正在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尝试缩短在入水点的轮候时间：
 - (i) 增加车厂的供水点数目；
 - (ii) 在各区找寻更多入水点，把入水工作分散各处进行；及
 - (iii) 在不同时间为特别用途车辆入水。

3.11 食环署告知审计署，该署计划把机动清渠服务的工作时间标准研究，纳入即将由管理参议组进行的公众洁净服务全面检讨的范围内。

审计署对清渠工作的建议

3.12 基于上文第3.9至3.11段食环署所作的回应，审计署建议食环署应修改新界区机动清渠工作的时间标准，特别是关于清渠方面的时间标准，务求新的工作时间标准可反映现时新界区的工作情况。

当局的回应

3.13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该署管理参议组在二零零二年年中进行全面检讨时，会一并研究机动清渠队的工作程序，以期划一在新界区和市区采用的工作时间标准。在该项研究有结果之前，食环署会根据管理参议组检讨机动清渠服务次数所得的经修订次数(见上文第3.4段)，重新编排工作计划，以期更有效地重新调派证实过剩的人手。

审计署对凌晨更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的意见

3.14 审计署察觉到凌晨更机动清渠队的员工数目不一。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共有五支凌晨更机动清渠队，而第三行动科则只有两支。虽然三个行动科辖下所有机动清渠队的工作情况相同，并配备同一类型的设备，但是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辖下每支机动清渠队较第三行动科的机动清渠队多两名员工，包括一名管工和一名汽车司机(注2)。审计署注意到：

- (a) 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的管工负责监督凌晨进行的机动清渠工作，并确保队员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及
- (b) 为安全计，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的汽车司机负责操作另一辆车。这辆车为在高速公路上工作的员工充当防撞栏，并用来运载交通圆筒，保护通宵工作的员工。

注2：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每支机动清渠队包括一名管工、一名特级司机、一名汽车司机及两名一级工人，而第三行动科每支机动清渠队则包括一名特级司机及两名一级工人。

食环署对凌晨更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的回应

3.15 在回应审计署有关各行动科的凌晨更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不一的询问时，食环署表示：

- (a) 第三行动科的两支凌晨更机动清渠队于1997 - 98 年左右由日更调至凌晨更。由于人手所限，食环署未能为第三行动科的机动清渠队提供与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相同的员工数目；
- (b) 第三行动科雇用了一名兼任管工和司机的员工，负责驾驶一辆小型货车，监督在凌晨进行的机动清渠工作及其他机动街道洁净工作；及
- (c) 食环署管理参议组进行公众洁净服务全面检讨时，会研究员工数目不一的问题。

审计署对凌晨更机动清渠队员工数目的建议

3.16 基于上文第3.15 段食环署所作的回应，审计署建议食环署应检讨凌晨更机动清渠队的人手比例，以期三个行动科所有机动清渠队订定最佳的人手比例。

当局的回应

3.17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

- (a) 机动清渠服务研究(见上文第3.13段) 的范围会包括机动清渠队的人手问题，以期三个行动科全部的凌晨更机动清渠队订定最佳的人手比例；及
- (b) 食环署非常重视在夜间进行清渠工作的员工的安全。食环署认为有必要操作另一辆车提供防撞栏，以保障在夜间工作的机动清渠队的安全，原因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名进行清渠工作的食环署人员在执行清渠工作时遇上交通意外丧生。

第 4 部分：洗街服务

洗街车

4.1 当局定期清洗行人路、小巷、公众地方(例如小贩区)及卫生黑点，以保持环境清洁。在一些交通繁忙、但碍于实际环境而无法清洗的主干路，只能用水冲洗。当局使用一种称为洗街车的特别用途车辆，提供洗街服务(注3)。

现行安排

4.2 食环署的洗街队利用洗街车定期清洗街道。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食环署雇用了68名工目、75名特级司机和184名二级工人，负责58条洗街路线的洗街工作。下文表四列出三个行动科的58条洗街路线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配情况。每条洗街路线由一支指定的洗街队负责；每支洗街队包括一名工目、一名特级司机和三名二级工人。每支洗街队清洗街道的次数由每两周一次至每天一次不等。现时，洗街队沿每条洗街路线进行清洗街道和冲洗街道的工作。冲洗街道时，洗街车(由特级司机独自操作)把加压了的水喷向坑渠和中间分隔带。洗街队分日更、夜更和凌晨更三更运作(三更的工作时间载于附录F)。

表四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洗街路线的分配情况

更次	洗街路线的数目			总计
	第一行动科	第二行动科	第三行动科	
日更	10	11	15	36
夜更	7	13	1	21
凌晨更	—	—	1	1
总计	17	25	16	58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注3：食环署并无区分人手洗街服务和机动洗街服务，因为两种服务都会使用洗街车。

洗街工作值

4.3 制定工作值是为了方便计划街道洁净服务各工作项目的人力需求。工作值指一名合格工人按标准规定的表现水平进行一项指定工作项目所需的时间，也即是指一名合格工人在一个工作天内，只须遵从正确的工作方式，积极工作但不至于工作过劳，便会自然达到的工作效率。工作值是以每单位工作所需的分钟表示。洗街路线的计划表是根据这些工作值而拟备的。

4.4 现时，食环署使用两套洗街服务的工作值：一套用于负责市区的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另一套则用于负责新界区的第三行动科(注4)。该两套工作值载于下文表五。

表五
洗街服务的现行工作值

工作项目	用于市区的工作值 (a)	用于新界区的工作值 (b)	新界区超出市区的工作值	
			时间 (c)=(b)-(a)	百分率 (d) = $\frac{(c)}{(a)} \times 100\%$
	(分钟)	(分钟)	(分钟)	
清洗行人路和坑渠——阔度不足3米	每100米9.0	每100米19.5	每100米10.5	117%
清洗行人路和坑渠——阔度达3米或以上	每100米12.9	每100米25.2	每100米12.3	95%
冲洗街道	每千米9.1	每千米11.4	每千米2.3	25%
清洗空地	每100平方米 3.2	每100平方米 3.3	每100平方米 0.1	3%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注4：用于第一行动科和第二行动科的工作值是根据市政总署管理参议组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的工作值最新检讨结果制定；用于第三行动科的工作值则根据一九八四年七月拟定的《新界市政署机动洁净服务工作守则》制定。

审计署对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高工作值的意见

4.5 审计署发现，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新界区的工作值超过市区的工作值90%以上(见上文表五)。审计署认为这个过大的差别是值得注意的。

食环署对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高工作值的回应

4.6 在回应审计署有关用于市区和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的两套工作值差异甚大的询问时，食环署同意有需要研究两者的差异。食环署并告知审计署，此事会纳入该署管理参议组即将进行的公众洁净服务全面检讨的范围内。

审计署对食环署回应的进一步意见

4.7 审计署发现，假如第三行动科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采用市区的工作值，至少可解散新界区3支洗街队。审计署估计：

- (a) 每年因此节省的职工成本，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达270万元(见附录G)；及
- (b) 洗街车的重置成本会节省约300万元(见附录G)。

4.8 基于食环署作出的回应(见上文第4.6段)，以及估计第三行动科在采用市区的工作值后可能节省的开支(见上文第4.7段)，审计署认为食环署有必要划一新界区和市区的洗街服务工作值。

审计署对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高工作值的建议

4.9 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划一新界区和市区的洗街服务工作值，尤其是清洗行人路和坑渠的工作值。

当局的回应

4.10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

- (a) 该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着手研究市区和新界区洗街队的现行工作方式，以期划一两者的工作程序和采用一套共用的工作值；及
- (b) 期间，该署已开始参考市区的工作值，试行修订现时新界区的洗街工作计划，以期提高工作效率。

审计署对冲洗街道工作的意见

4.11 洗街工作与冲洗街道工作在人力方面的需求各有不同。洗街队执行洗街工作时，所有五位队员各有职务(各队员的主要职务载于附录H)。在另一方面，洗街队执行冲洗街道工作时，则只有特级司机操作洗街车，其他的队员却毋须工作。审计署发现在冲洗街道时，洗街队的洁净员工，除司机以外的所有队员均毋须工作。审计署认为，假如把现时的洗街路线进一步分为洗街路线和冲洗街道路线，现时洗街队在冲洗街道时毋须工作的洁净员工，便可调派执行其他有用的工作。

食环署对冲洗街道工作的回应

4.12 在回应审计署就有关可否在编排洗街路线时，把这些路线分为洗街路线和冲洗街道路线的询问时，食环署表示：

- (a) 该署同意，把冲洗街道工作与现时洗街路线的工作分开，可有助调动毋须工作的人手担任其他有用的职务；
- (b) 该署认为须审慎研究另设冲洗街道路线是否可行，考虑因素包括冲洗地点的数目、地点之间的距离、预期这些地点因外判程序而出现的变化及该等安排的成本效益；及
- (c) 该署会在即将进行的公众洁净服务全面检讨中，探讨另设冲洗街道路线是否可行。

审计署对冲洗街道工作的建议

4.13 基于上文第4.12段食环署作出的回应，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进行研究，探讨是否可以把现时的洗街路线分为洗街路线和冲洗街道路线，让现时洗街队在执行冲洗街道工作时毋须工作的洁净员工，执行其他有用的工作。

当局的回应

4.14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该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展开的研究(见上文第4.10段)也会探讨是否可以把冲洗街道工作与现时洗街路线的工作分开。

第 5 部分：空闲时间

空闲时间的例子

5.1 在是次审查中，审计署发现部分负责提供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员工：

- (a) 在洁净服务暂停时有空闲时间；及
- (b) 有预定的空闲时间。

审计署对暂停服务的意见

5.2 审计署注意到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有时会暂停。审计署为确定二零零零年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暂停的情况，已仔细审阅过日更特级司机的每天工作轮值表，并找出三项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其中任何一项曾暂停服务的日子。是次审查选用了二零零零年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记录。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表六。审计署发现，在二零零零年这四个月内，日更的机动扫街服务和机动清渠服务曾暂停的次数不少。平均来说：

- (a) 有**42%**的机动扫街服务曾暂停；及
- (b) 有**29%**的机动清渠服务曾暂停。

表六

在二零零零年四个月内暂停日更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
暂停服务百分率

服务	二零零零年 二月	二零零零年 五月	二零零零年 八月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平均 (注)
机动扫街	36%	43%	49%	41%	42%
机动清渠	28%	25%	30%	33%	29%
洗街	12%	11%	15%	10%	12%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暂停服务的平均百分率

$$= \frac{\text{曾暂停服务的工作天总数}}{\text{指定工作天总数}} \times 100\%$$

5.3 根据日更特级司机的每天工作轮值表，审计署进一步确定二零零零年五月个别日更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暂停的原因。结果撮述于下文表七。

表七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日更机动街道洁净服务暂停的原因

原因	机动扫街	机动清渠	洗街
(a) 虽有特别用途车辆，却欠缺特级司机	24%	37%	71%
(b) 虽有特级司机，却欠缺特别用途车辆	11%	19%	2%
(c) 特级司机和特别用途车辆均欠缺	65%	34%	26%
(d) 虽有特级司机和特别用途车辆，却欠缺洁净员工	—	10%	1%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食环署对暂停服务的回应

5.4 在回应审计署就二零零零年日更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经常暂停的询问时，食环署同意主要的原因是特级司机人手短缺及特别用途车车队的不能出车率偏高。食环署表示：

- (a) 特级司机人手短缺，是由于突发事件和特级司机被调派负责垃圾收集路线。突发事件是因员工告取病假和急假所致。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突发事件的整体水平属于正常。负责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特级司机，被调派负责额外的新垃圾收集路线，在元朗和西贡提供垃圾收集服务及履行食环署每天提供垃圾收集服务的责任。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新的垃圾收集合约生效后，有关情况便会得到改善。届时，目前被调派负责新垃圾收集路线的特级司机，将可调回操作机动扫街路线或机动清渠路线的特别用途车辆；及
- (b) 特别用途车车队的不能出车率偏高。73%的机动扫街车、55%的机动清渠车和70%的洗街车均已操作超过九年的正常使用期。在过往三年，由于要精简现有服务和实施外判计划，故此只购买了少量用作更换的特别用途车辆。食环署于二零零零年检讨其车辆需求后，已就购买用作更换的特别用途车辆寻求拨款，以便有关车辆可在二零零二年交付该署使用。随着用作更换的特别用途车辆的交付和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逐步外判，特别用途车辆的可供使用情况会有所改善。

审计署对减少暂停服务的提议

5.5 审计署向食环署提议把不同分区和车厂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以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因为审计署注意到，以某些情况为例，某个分区并无特级司机及 / 或特别用途车辆，而其他分区则有空闲的特级司机及 / 或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审计署致力找寻方法解决这个问题。审计署根据地理位置，把食环署管辖的分区分为两个总区，即东总区和西总区(注5)。审计署发现，倘若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所有空闲的特级司机及 / 或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均能每天在不同分区中配合和重新调派(见附录I)，则东总区内约 14% 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和西总区内约 9% 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便不用暂停。

食环署对审计署减少暂停服务提议的回应

5.6 食环署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提议，就是不同分区和车厂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应作适当配合和重新调派，以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不过，食环署表示，在配合和重新调派不同分区的特级司机及特别用途车辆时，遇到下列运作上的困难：

- (a) 有关分区如相隔较远，所需的额外交通时间会占去不少有生产能力的工作时间(注6)；及
- (b) 调派往另一分区工作的特级司机在找寻工作地点时会有困难(注7)。

5.7 尽管如此，食环署表示已采取下列临时措施，更善用该署的人手和特别用途车辆：

- (a) 有关的高级管工和政府车辆事务主任会跟其他车厂的同事保持密切联系，以便把人手和特别用途车辆作适当配合和重新调派；及
- (b) 该署会分配更多备用的特别用途车辆往屯门和元朗等偏远的车厂。至于相距较近的车厂则会获分配较少备用的特别用途车辆。这样可避免司机和车辆因往返各分区而长途跋涉，也可尽量减少因要把不同分区特级司机及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而虚耗的交通时间。

5.8 基于食环署在上文第5.6 和5.7 段所作的回应，审计署认为食环署有需要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

注5： 东总区包括第一行动科总部、东区、湾仔、九龙城、观塘、黄大仙、北区、西贡、沙田和大埔。西总区包括第二行动科总部、中环、南区、西区、旺角、深水埗、油尖、葵青、荃湾、屯门和元朗。

注6： 审计署认为若有更妥善的策划，便可减少交通时间，因此相邻的分区和车厂空闲的员工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可先行作出配合。让员工做有用的工作总比投闲置散好的。

注7： 审计署认为机动清渠队或洗街队的洁净员工可引领特级司机前往工作地点。

审计署对暂停服务的建议

5.9 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

- (a) 把不同分区和车厂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以便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及
- (b) 在考虑机动扫街服务次数检讨(见上文第2.9段)和机动清渠服务次数检讨(见上文第3.4段)的结果后，从速审慎检讨为这两项服务编配的员工和特别用途车辆，以便尽量把暂停服务的次数减至最少。

当局的回应

5.10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

- (a)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食环署已开始把不同行动科空闲的特级司机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注8)。该署会继续把不同分区和车厂的特级司机及特别用途车辆配合和重新调派，以便减低暂停机动街道洁净服务的百分率；及
- (b) 食环署会审慎检讨机动扫街服务和机动清渠服务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以便尽量把暂停这两项服务的次数减至最少。

审计署对预定空闲时间的意见

5.11 审计署在审阅机动清渠路线和洗街路线的计划表后，发现从事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的洁净员工，除司机以外的所有队员在日常工作中有大量预定空闲时间，如下文表八显示。

注8：这项帐目审查的实地工作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开始，直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结束。

表八

机动清渠队和洗街队的
 洁净员工在一个工作天内的平均空闲时间
 平均空闲时间

行动科	机动清渠队 (分钟 / 天)	洗街队 (分钟 / 天)
第一行动科	61	113
第二行动科	61	121
第三行动科	84	96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审计署对空闲时间的分析

5.12 审计署对机动清渠队和洗街队的员工在一个工作天内的空闲时间作出分析后，发现这些空闲时间是他们日常工作程序的一部分。洁净员工有预定空闲时间是因为：

- (a) 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的部分工作项目由特级司机单独进行(见下文第5.13段)；及
- (b) 洁净员工及特级司机往不同地点报到(见下文第5.14段)。

5.13 洁净员工有预定空闲时间，是因为部分工作项目由特级司机单独进行 这些工作项目包括：

- (a) **入水** 开始值班时，特级司机把特别用途车辆的水缸注满，才往第一个清渠地点或洗街地点；
- (b) **每天检查车辆和入油** 每天开始值班时，特级司机都会检查特别用途车辆和入油；及
- (c) **回到车厂后所执行的职务** 下班回到车厂后，特级司机填妥工作记录册，检查特别用途车辆有否损坏，并把车匙及工作记录册交回值班室。

在机动清渠工作方面，上述三项工作项目在一个工作天内的预定时间总计**61**分钟；至于洗街工作方面，则总计**70**分钟(见下文表九)。

表九
 特级司机单独进行的工作项目
 在一个工作天内的预定时间

工作项目	预定时间	
	机动清渠工作 (分钟)	洗街工作 (分钟)
(a) 入水	16	23
(b) 每天检查车辆和入油	15	17
(c) 回到车厂后所执行的职务	30	30
总计	61	70
	=====	=====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5.14 由于洁净员工及特级司机往不同地点报到而导致洁净员工有预定空闲时间 以很多洁净路线而言，特级司机往车厂报到，而洁净员工则往签到处报到。开始值班后，在签到处等候特别用途车辆接载往工作地点时，洁净员工是空闲的。他们在签到处下车直至下班，也是空闲的。这些空闲时间是指特别用途车辆用以来往车厂与签到处和回程的时间，因此每条路线的空闲时间都不同(注9)。审计署发现，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在23条机动清渠路线中，9条有这些空闲时间；而在53条洗街路线中，则有47条有这些空闲时间。

5.15 审计署估计：

- (a) 在机动清渠工作方面，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总计，达160万元(见附录J)；及
- (b) 在洗街工作方面，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总计，达1,010万元(见附录K)。

审计署认为食环署有需要减少机动清渠工作及洗街工作的预定空闲时间。

注9： 根据食环署提供的资料，每天的预定空闲时间由10至98分钟不等。

审计署对预定空闲时间的建议

5.16 为了减少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的预定空闲时间，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

- (a) 从速审慎检讨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以便把这两项工作的预定空闲时间减至最少；及
- (b) 修订机动清渠路线及洗街路线计划表内的工作程序，以便：
 - (i) 在开始值班时，机动清渠车及洗街车的水缸已经注满；
 - (ii) 机动清渠队和洗街队的洁净员工开始工作的正式时间与特别用途车辆到达签到处的时间一致；及
 - (iii) 在洁净员工回到签到处直至下班的那段时间，指派工作给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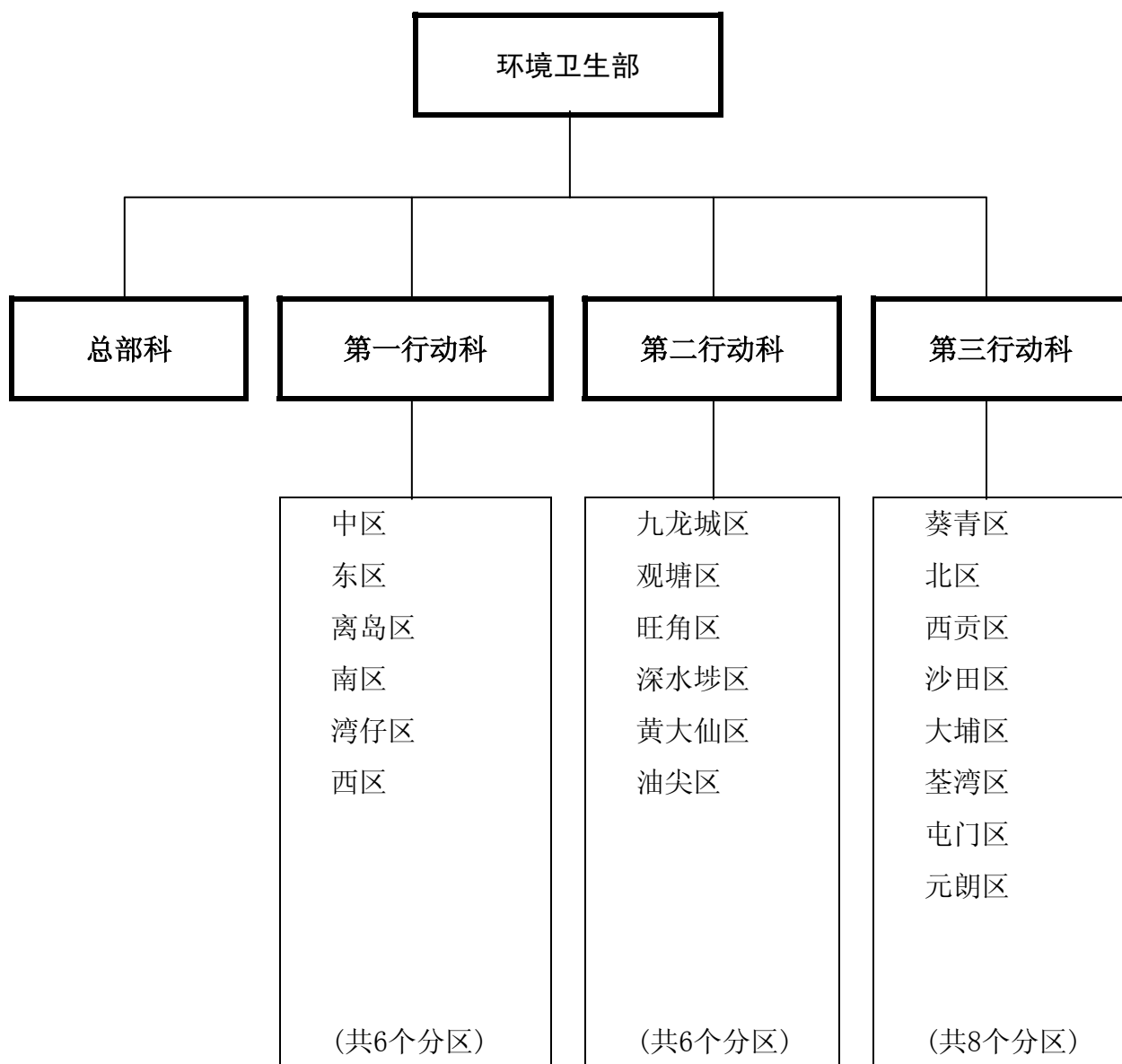
当局的回应

5.17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表示：

- (a) 食环署会审慎检讨机动清渠工作和洗街工作所采用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标准，以便尽量把这两项工作的预定空闲时间减至最少；及
- (b) 食环署正研究是否有可能：
 - (i) 找寻更多入水点，以便尽量减少特别用途车辆在开始值班时轮候入水的时间；
 - (ii) 把洁净员工的签到处集中到相关的特别用途车辆的车厂，这样可避免洁净员工在开始值班时，因等候特别用途车辆接载到工作地点的空闲时间；及
 - (iii) 在洁净员工回到签到处直至下班的那段时间，指派其他职务给他们。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环境卫生部的组织图



资料来源: 食环署的记录

机动扫街队的工作时间

更次	工作时间		
	第一行动科	第二行动科	第三行动科
日更	上午8时至 下午4时30分	不适用	上午7时30分至 下午4时或 上午8时至 下午4时30分
夜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下午3时至 晚上11时30分
凌晨更	晚上11时至 翌晨6时30分	晚上11时至 翌晨6时30分	晚上10时30分至 翌晨6时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机动清渠队的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更次	第一行动科	第二行动科	第三行动科
日更	不适用	上午7时至 下午3时30分	上午8时至 下午4时30分
凌晨更	晚上11时至 翌晨6时30分	晚上11时至 翌晨6时30分	晚上10时30分至 翌晨6时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参阅第3.8(a)段)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每天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时间与每天预定时间的比较

市区

行动科	路线编号 (注1)	每天预定 时间 (a)	每天实际 所花时间 (b)	每天实际所花 时间占每天预 定时间的百分率 $(c) = \frac{(b)}{(a)} \times 100\%$
		(分钟)	(分钟)	(%)
第一行动科	凌晨1	226	236	104%
	凌晨2	224	(注2)	不适用
第二行动科	凌晨1	263	245	93%
	凌晨2	260	255	98%
	凌晨3	254	253	100%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1：第二行动科的两条日间路线没有列出，因为设计这些路线的目的，是按实际的洁净需求(时常不同)，以轮换的形式来补充人手清渠工作的不足。这些路线并未备有计划表。

注2：资料不全。

附注：每天在市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与该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很接近。

(参阅第3.8(b)段)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每天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时间与每天预定时间的比较

新界区

分区	路线编号	每天预定 时间	每天实际 所花时间	每天实际所花 时间占每天预 定时间的百分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分钟)	(分钟)	(%)
葵青	日间1	309	192	62%
	凌晨1	342	268	78%
北区	日间1	200	(注1)	不适用
	日间2	208	(注1)	不适用
西贡	日间1	290	147	51%
沙田	日间1	203	138	68%
	日间2	234	100	43%
	日间3	199	(注2)	不适用
大埔	日间1	218	(注1)	不适用
荃湾	日间1	311	170	55%
	凌晨1	262	249	95%
屯门	日间1	219	(注3)	不适用
	日间2	216	141	65%
元朗	日间1	216	144	67%
	日间2	216	(注2)	不适用
	日间3	212	145	68%
			平均	65%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1：在购置额外设备以加强路上工作的安全前，整个月的服务暂停。在服务暂停期间，重新调派员工担任其他洁净职务。

注2：资料不全。

注3：由于车辆故障，服务暂停。在服务暂停期间，重新调派员工担任其他洁净职务。

附注：每天在新界区进行清渠工作实际所花的时间，平均只占该工作项目的每天预定时间的65%。

洗街队的工作时间

更次	工作时间		
	第一行动科	第二行动科	第三行动科
日更	上午6时30分至 下午3时或 上午7时至 下午3时30分	上午7时至 下午3时30分	上午7时至 下午3时30分或 上午7时30分至 下午4时或 上午8时至 下午4时30分
夜更	下午3时至 晚上11时30分	下午3时至 晚上11时30分	下午3时至 晚上11时30分
凌晨更	不适用	晚上11时至 翌晨6时30分	不适用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第三行动科如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采用

市区的工作值估计可能节省的开支

估计每年可节省的职工成本

第三行动科如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采用市区的工作值，每年可节省7 552个工时(注)。

根据职工成本计算便览第2000/1号，员工每年的工时为2 183小时。因此，等于可减省三支洗街队(即7 552个工时除以2 183个工时)。

一支洗街队由一名特级司机、一名工目及三名二级工人所组成。根据职工成本计算便览第2000/1号，一支洗街队的每年职工成本

$$= (248,844 \text{ 元} \times 1) + (179,448 \text{ 元} \times 1) + (159,840 \text{ 元} \times 3) = 907,812 \text{ 元(约为90万元)}$$

因此，三支洗街队估计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

$$= 90 \text{ 万元} \times 3 = \underline{270 \text{ 万元}}$$

估计可节省洗街车的重置成本

一辆洗街车的重置成本约为 100 万元。根据每支洗街队分配一辆洗街车的准则，估计可节省洗街车的重置成本

$$= 100 \text{ 万元} \times 3 = \underline{300 \text{ 万元}}$$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每年节省的7 552个工时，是指新界区所有每周循环运作的16条洗街路线每年所节省的总额。一条洗街路线每年节省的工时

$$= (\text{采用新界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的工作值每周所需时间} - \text{采用市区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的工作值每周所需时间}) \times 52$$

附注：第三行动科如在清洗行人路和坑渠方面采用市区的工作值，审计署估计，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每年节省的职工成本为270 万元，而节省的洗街车重置成本为300万元。

洗街队在进行洗街工作时各队员的主要职务

一支洗街队由一名工目、一名特级司机及三名二级工人所组成。各队员的主要职务如下：
工目主要负责：

- (a) 监督洗街工作；
- (b) 指示行人离开清洗的范围；及
- (c) 确保须清洗的范围没有障碍物。

特级司机负责操作洗街车。

三名二级工人负责担任以下职务：

- (a) 把喉嘴及水喉从车上带到地面；
- (b) 手持并移动水喉，以防损毁；及
- (c) 擦洗清洗的范围，并把污水引进排水系统。

资料来源：食环署的记录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食环署各分区空闲的特级司机
及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的配合和重新调派

	东总区	西总区
(a) 可用下列方式进行工作的工作天数目：		
(i) 把某一分区空闲的特级司机与另一分区 闲置的特别用途车辆配合	27	13
(ii) 把某一分区空闲的特级司机和闲置的特别 用途车辆重新调派往另一没有人手和车辆的 分区	4	6
	<hr/>	<hr/>
(b) 因实际暂停服务而损失的工作天总数	31	19
(c) 可进行工作的工作天所占百分率 [(a) x (b) x 100%]	216	216
	14%	9%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附注：倘二零零零年五月不同分区的特级司机及 / 或特别用途车辆可作适当配合和重新调派，东总区约14%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和西总区约9%的机动街道洁净服务便不用暂停。

(参阅第5.15(a)段)

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机动清渠工作

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

行动科 / 路线	每队平均预定 空闲时间		机动清渠队 数目	机动清渠队 的时薪	预定空闲时间的 每年职工成本
	(a)	(b)	(c)	(d)	(e) = (b) x (c) x (d)
	(时数 / 天)	(时数 / 年)		(元)	(千元)
第一行动科					
6 天路线	1.02	301.92 (注1)	2	289.6 (注3)	175
第二行动科					
7 天路线	1.02	371.28 (注2)	2	161.8 (注4)	120
6 天路线	1.02	301.92 (注1)	3	289.6 (注3)	262
第三行动科					
6 天路线	1.40	414.40 (注1)	16	161.8 (注4)	1,073
总计			23		1,630
					(约1 60万元)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1：除公众假期外，机动清渠队年内每周工作6天。因此，这些机动清渠队一年内工作296天。

注2：除农历年初一外，机动清渠队年内每周工作7天。因此，这些机动清渠队一年内工作364天。

注3：每支机动清渠队由一名管工及两名一级工人所组成。因此，每支机动清渠队的时薪

$$= (\text{管工的时薪} \times 1) + (\text{一级工人的时薪} \times 2)$$

$$= (127.8 \text{ 元} \times 1) + (80.9 \text{ 元} \times 2) = \underline{289.6 \text{ 元}}$$

注4：每支机动清渠队由两名一级工人所组成。因此，每支机动清渠队的时薪

$$= \text{一级工人的时薪} \times 2$$

$$= 80.9 \text{ 元} \times 2 = \underline{161.8 \text{ 元}}$$

附注：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审计署估计机动清渠工作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总计160万元。

(参阅第5.15(b)段)

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洗街工作

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

行动科 / 路线	每队平均预定 空闲时间		洗街队 数目	洗街队的 的时薪 (注4)	预定空闲时间的 每年职工成本
	(a) (时数 / 天)	(b) (时数 / 年)			
第一行动科					
7 天路线	1.82	662.48 (注1)	13	301.8	2,599
6 天路线	2.82	828.80 (注2)	1	301.8	250
第二行动科					
7 天路线	2.03	738.92 (注1)	19	301.8	4,237
6 天路线	1.96	580.16 (注2)	4	301.8	700
第三行动科					
6 天路线	1.60	473.60 (注2)	16	301.8	2,287
总计			53 (注3)		10,073
					<u><u>10,073</u></u>
					(约1,010万元)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食环署的记录的分析

注1：除农历年初一外，洗街队年内每周工作7天。因此，这些洗街队一年内工作364天。

注2：除公众假期外，洗街队年内每周工作6天。因此，这些洗街队一年内工作296天。

注3：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8条洗街路线。其后，有五条路线已被外判给承办商。

注4：每支洗街队由一名工目及三名二级工人所组成。因此，每支洗街队的时薪

$$= (\text{工目的时薪} \times 1) + (\text{二级工人的时薪} \times 3)$$

$$= (82.2 \text{ 元} \times 1) + (73.2 \text{ 元} \times 3) = \underline{301.8 \text{ 元}}$$

附注：以2000-01年度价格计算，审计署估计洗街工作预定空闲时间的每年职工成本总计1,010万元。